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1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 上述第7项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6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第30层。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569319、88630181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谢小姐、曹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181;

(二) 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相应栏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意见表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对上述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收盘价为0.52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收盘价为0.52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8号、061号、063号、068号、070号、071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临2023-060号)。为依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就新增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资金占用事件提起的诉讼,本次诉讼金额暂合计0.95亿元。

一、诉讼背景及相关事项概述

(一) 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况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曾于2021年5月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详见临2021-062号公告)。此前,公司多次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其务必积极筹措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避免出现到期无法偿债,可能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押在银行的大额存单被银行以行使质权为由进行划扣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人民币216,435万元未解决。

因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给宋都控股的银行借款担保中,被划扣存单涉及人民币13.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构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前期承诺事项,上述事项亦已构成其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本次提起诉讼情况

结合宋都控股的目前资信情况,公司认为,其可能存在后续其他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多次沟通与催告后仍未依约履行偿还义务或提供可行的后续计划。

鉴于上述情况,为依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6月6日宋都集团新增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向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材料已被上述法院收进,法院正在审查立案过程中。后续,根据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宋都集团会陆续就担保损失的资金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起诉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十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95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提交法院

1、起诉案件材料、诉讼财产保全的相关材料已提交法院。法院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

2、上述公司提起的诉讼金额是暂时合计金额。具体案件标的,以案件立案后取得的立案回执等材料为准。公司后续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案件的进展。

(二) 历次起诉情况及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76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二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79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三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2.20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四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7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五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6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六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4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七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16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八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96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九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12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十	宋都集团	我中和实业、和业投资	暂合计1.53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1、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要求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担保损失资金,并进行起诉,结合判决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执行风险,上述资金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存在被证券监管等部门采取法律措施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宋都控股不得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短期内难以有效收回,则可能导致证券监管等部门采取法律措施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3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620,486股、16,869,994股(合计持有41,490,4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14%、4.2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02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04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横琴君联致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LOYAL CLASS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490,480	10.35%	IPO前取得:41,490,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41,490,480	10.35%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LOYAL CLASS 40.25%的股权且为LOYAL CLASS的最终实际管理人。
	合计	41,490,480	10.3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8,223,427	2.05%	2022/5/11 – 2022/11/8	11.00–13.29	2022-4-16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18,417,715	4.59%	2022/11/17 – 2023/5/30	10.32–14.38	2022-11-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不超过:24,060,00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0,000股	2023/6/30 2023/12/29	—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3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5,000,000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中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作为原告,就侵害商标权纠纷事项提请获得赔偿,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科美诊断主要从事临床医学诊断检测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是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开发的LiCA?系列临床免疫诊断产品,包括系列化的自动化仪器系统和针对各临床核心疾病类别的免疫检测试剂产品,为不同用户提供相应的临床检测解决方案。科美诊断作为原告在第10类的“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等商品上拥有第41940561号、第47953420号、第40186058号、第40184178号、第40186053号、第36752335号、第32292294号“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多年来,科美诊断一直将“科美诊断”系列注册商标广泛用于其生产、销售的上述医疗器械类商品上,并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推广和宣传,使得上述商标在相关市场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另外,公司在中国对前述医疗器械、医疗仪器等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时,广泛使用了企业字号“科美”,通过公司长期使用,“科美”字号在行业内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发现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公司”或“被告一”)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公司”或“被告三”)运营的抖音平台以“爱迪特口腔”“爱迪特客服”“爱迪特口腔技术论坛”账号发布了大量对于其生产和销售的“科美”品牌的“牙齿正畸矫正器”“口腔扫描仪”“激光治疗仪”等商品的广告宣传信息。爱迪特公司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展会中所展示的商品、商品网页标题、商品介绍页面及广告宣传中也使用了“科美”标识。爱迪特公司、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科技公司”或“被告二”)在其共同控制的上述网站、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牙科诊所店面等,将与公司企业字号“科美”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字号使用在涉案产品和广告宣传中,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科美诊断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与爱迪特公司、科美科技公司、微播公司之间的侵害商标权纠纷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41940561号、第47953420号、第40186058号、第40184178号、第40186053号、第36752335号、第32292294号“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停止损害科美诊断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其